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8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2.1 自然环境简况.....	14
2.2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16
2.3 产业政策.....	19
2.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9
2.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1
3 环境质量现状.....	22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22
3.2 环境保护目标.....	24
4 评价适用标准.....	2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31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31
5.3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33
5.4 污染防治措施.....	40
5.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42
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3
7 环境影响分析.....	44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4
7.2 营运环境影响分析.....	4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3

9 结论与建议.....	65
9.1 环评结论.....	65
9.2 环保建议.....	72
9.3 环评总结论.....	73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杭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备案申请书

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房产证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水许可证、纳管证明

附件 7：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附件 8：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9：环保承诺书

附件 10：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附件 11：环评确认书、预审意见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56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检测技术、医药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分装)、个人护理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的备案(滨环备[2018]046 号)，备案内容为实施年产医用创口敷料 20 万片项目。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新增辅助研发实验室，实施医用创口辅料研发 1000 片/年项目。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及“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应编制报告表。

另外,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于 2016 年编制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规定“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 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因此根据该指导意见, 本项目降级编制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公司在经过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 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4.4.24修订, 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016.9.1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6.27修订, 2018.1.1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发布, 2018.10.26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发布, 2018.12.29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9.1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2012.2.29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7.1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8.12.11通过，2009.3.1施行；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施行；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年9月30日通过；

(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号，2007.2.14实施；

(6)《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浙环发〔2019〕22号，2019年12月20日实施；

(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4.30；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10.29;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6月29日;

(11)《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7年9月1日。

3、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年4月;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4. 相关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1.1起施行;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9.7.26。

5. 相关规划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号文件(2015.6.29);

(2)《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5年修订);

- (3)《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
- (4)《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
- (5)《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18日。

6.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 (3)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研发规模及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已备案项目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增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
1	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年	6 万件/年	0	0	20 万件/年
2	医用创口辅料研发	0	0	1000 片/年	+1000 片/年	1000 片/年

注:因近两年为企业发展初期,产品订单数量不稳定,现有产品(医用创口辅料)实际生产规模约为6万件/年,为已备案生产规模(年产医用创口辅料20万件)的30%。现企业发展情况逐步趋于稳定,且根据本行业以及企业未来发展趋势可观,预估其生产负荷能达到已备案项目的75%及以上,因此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医用创口辅料20万件,同时新增生产配套实验项目,即医用创口辅料研发1000片/年。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已备案项目用量	现有项目用量	拟建项目用量	增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藻酸盐	0.4t/a	0.12t/a	0	-0.4t/a	0	生产原辅材料
2	微孔多聚糖	0.03t/a	0.009t/a	0	-0.03t/a	0	
3	医用压敏胶无纺布	3500m ² /a	1050m ² /a	0	-3500m ² /a	0	
4	包装纸	6000m ² /a	1800m ² /a	0	0	6000m ² /a	
5	离型纸	3000m ² /a	900m ² /a	0	0	3000m ² /a	
6	变性淀粉	0	0	0.03t/a	+0.03t/a	0.03t/a	
7	藻酸盐吸水垫	0	0	0.4t/a	+0.4t/a	0.4t/a	

8	医用压敏胶带	0	0	3500m ² /a	+3500m ² /a	3500m ² /a	辅助 实验 原辅 材料
9	氯化铵标准溶液*	0	0	100ml/a	+100ml/a	100ml/a	
10	奈斯勒试剂*	0	0	600ml/a	+600ml/a	600ml/a	
11	标准铅溶液*	0	0	60ml/a	+60ml/a	60ml/a	
12	醋酸盐缓冲液*	0	0	600ml/a	+600ml/a	600ml/a	
13	硫代乙酰胺试液*	0	0	600ml/a	+600ml/a	600ml/a	
14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0	0	20ml/a	+20ml/a	20ml/a	
15	磺胺稀酸溶液*	0	0	300ml/a	+300ml/a	300ml/a	
16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0	0	300ml/a	+300ml/a	300ml/a	
17	标准硝酸盐溶液*	0	0	20ml/a	+20ml/a	20ml/a	
18	氯化钾溶液*	0	0	120ml/a	+120ml/a	120ml/a	
19	二苯胺酸溶液*	0	0	30ml/a	+30ml/a	30ml/a	
20	标准滴定液*	0	0	30ml/a	+30ml/a	30ml/a	
21	溴麝香草酚蓝指示剂*	0	0	30ml/a	+30ml/a	30ml/a	
22	甲基红指示剂*	0	0	30ml/a	+30ml/a	30ml/a	
23	浓硫酸*	0	0	1500ml/a	+1500ml/a	1500ml/a	
24	浓盐酸*	0	0	500ml/a	+500ml/a	500ml/a	

注：其中，“*”主要实验用原辅材料及用量，辅助实验仅辅助用于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非生产使用。辅助实验室介于 P1~P2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 P3、P4 实验室，主要用于进行理化性能和微生物检测。

1.1.5 主要能源及水消耗(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能源及水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拟建项目用量	增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水	180t/a	53.75	+53.75t/a	233.7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电	11.4 万 kW·h/a	1.6 万 kW·h/a	+1.6 万 kW·h/a	13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2 人，由企业内自行调配，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1.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企业用水由项目所在地自来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灭菌锅补充水和检测器具清洗用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洁净车间内桌面/台面擦拭及工作人员工作服清洗水、辅助设备更换水(灭菌锅更换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3)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1.1.8 工程内容

一、土建

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拟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厂房，利用现有已租赁(该厂房为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合同详见附件)的厂房实施研发。因此，本项目生产厂房已有，无需新建厂房，无土建内容。

二、规模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新增辅助实验研发项目，新增医用创口辅料研发 1000 片/年，且项目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

三、总平布置

企业利用现有已租赁(该厂房为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合同详见附件)的厂房实施生产及研发，面积 490m²。根据厂房的结构布局及周围环境状况下，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1.1.9 企业主要设备表(见表 1-4)

表 1-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已备案项目	现有项目	拟建项目	增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	
1	无纺敷贴膜切包装机	WFB250J	1 台	1 台	0	0	1 台	生产设备
2	反渗透纯水制备	/	1 台	1 台	0	0	1 台	
3	空调机组	/	1 套	1 套	0	0	1 套	
4	二级生物安全柜	/	0	0	1 个	+1 个	+1 个	实验

	(1300A2)							室设 备
5	超净工作台	/	0	0	2个	+2个	+2个	
6	医用冷藏冷冻箱	/	0	0	1个	+1个	+1个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	0	0	1个	+1个	+1个	
8	霉菌培养箱	/	0	0	1个	+1个	+1个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	0	0	1个	+1个	+1个	
10	微生物限度过滤仪	/	0	0	1个	+1个	+1个	
11	水浴锅	/	0	0	1个	+1个	+1个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5层567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检测技术、医药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分装)、个人护理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分局的备案(滨环备[2018]046号)，备案内容为实施年产医用创口敷料20万片项目。因近两年为企业发展初期，产品订单数量不稳定，现有产品(医用创口辅料)实际生产规模约为6万件/年，为已备案生产规模(年产医用创口辅料20万件)的30%。现实生产负荷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因此未能达到“三同时”验收标准。

针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的阐述，本环评以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为准。

1.2.2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及污染源排放情况

1.2.2.1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1-5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产量	备注
1	医用创口辅料	6万件/年	企业实际产能为已备案生产规模(年产医用创口辅料20万件)的30%

1.2.2.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用量
1	藻酸盐	0.12t/a
2	离型纸	900m ² /a
3	微孔多聚糖	0.009t/a
4	医用压敏胶无纺布	1050m ² /a
5	包装纸	1800m ² /a

1.2.2.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详见下表 1-7。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1	无纺敷贴膜切包装机	WFB250J	1 台
2	反渗透纯水制备	/	1 台
3	空调机组	/	1 套

1.2.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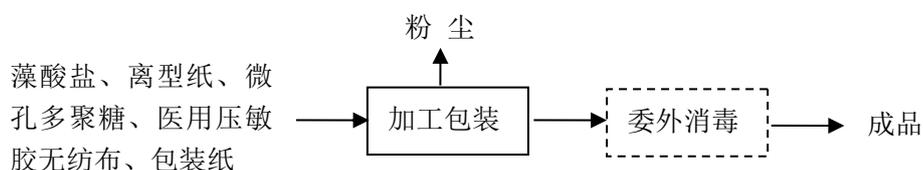


图 1-1 医用创口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材料：现有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藻酸盐、离型纸、微孔多聚糖、医用压敏胶无纺布及包装纸等。

加工包装：上述原材料分别放置于全自动无纺敷贴膜切包装机相应位置，在低温下改变压力强度后，使得医用压敏胶医用压敏胶带具有粘性，使得各原材料附着在医用压敏胶无纺布表面，从而制得医用创口敷料半成品。

消毒：本产品为医用创口敷料，因此需经消毒处理，本项目消毒工序委外；

成品：消毒后得到医用创口敷料成品。

1.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一、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粉末原料投料粉尘。

现有项目微孔多聚糖为粉末原料，在将微孔多聚糖放入全自动无纺敷贴横切包装机存料口时会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由于现有项目微孔多聚糖使用量较少，仅为0.009t/a，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3次，因此仅需投料3次，则现有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微，因此未作量化分析。

二、废水

现有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行业规定，现有项目洁净车间内桌面、台面擦拭，工作人员工作服清洗需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纯水用量约为5t/a(工作人员工作服每批次清洗一次，现有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3次，每批次用水量约为1t/次；桌面、台面擦拭约为2t/a)。现有项目纯水系统将产生浓水，浓水为原水中各种离子被反渗透膜阻隔后富集的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中得水率一般为70%左右，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盐度增加，不含N、P元素，COD和SS浓度略微增大，COD一般在50mg/L左右，SS一般在60mg/L左右，本次评价按COD_{Cr}50mg/L、SS60mg/L计。现有项目纯水的使用量约为5t/a，因此浓水的产生量约为2t/a，则COD_{Cr}0.0001t/a、SS0.00012t/a。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污染量较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12人，生活用水量约为50L/天·人次，用水量为180t/a(包括清洗工作服及桌面等使用的纯水及冲厕使用的浓水)，排水系数为0.9，则排水量为162t/a。排水水质类比杭州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即COD_{Cr}为300mg/L，NH₃-N为30mg/L，SS为200mg/L。则污水中COD_{Cr}为0.049t/a，NH₃-N为0.005t/a，SS为0.0324t/a。

现有项目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该幢大厦的污水纳网系统，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放，则废水排放量为164t/a，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分别为COD_{Cr}为0.0082t/a(50mg/L)，NH₃-N为0.00082t/a(5mg/L)、SS为0.00164t/a(10mg/L)。

三、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产生量为0.3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四、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无纺敷贴横切包装机、反渗透纯水设备及空调机组的运行噪声，据设备类比调查，其噪声级为：60-80dB。通过做好各类噪声源的隔声降噪工作，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2.6 污染物治理措施

一、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污染量较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要求。企业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微孔多聚糖为粉末原料，在将微孔多聚糖放入全自动无纺敷贴横切包装机存料口时会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由于现有项目微孔多聚糖使用量较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微，车间空气经过滤符合相应的车间洁净标准。

三、固废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四、噪声治理措施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车间中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

1.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64t/a	164t/a
	COD _{cr}	0.0491t/a	0.0082t/a
	NH ₃ -N	0.005t/a	0.00082t/a
	SS	0.03252t/a	0.00164t/a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极少量	极少量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3t/a	0
	废包装材料	0.6t/a	0
	生活垃圾	1.8t/a	0
噪声	全厂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 之间。		

1.2.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点	污染物 / 因子	现有治理措施
废气 (G)	粉尘	粉末原料投料	颗粒物	车间空气经过滤符合相应的洁净要求, 废气在人员进出开关门时呈无组织状态逸散。
废水 (W)	综合废水	纯水制备、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噪声 (N)	生产设备	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
	公用设备	空调机组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G)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2.5 现状回顾性评价及小结

一、根据现状调查可知：

1、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2、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现有项目粉末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车间空气经过滤后符合相应的洁净要求。

4、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5、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二、小结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分局的备案(滨环备[2018]046 号)，备案内容为实施年产医用创口敷料 20 万片项目。因近两年为企业发展初期，产品订单数量不稳定，现有产品(医用

创口辅料)实际生产规模约为 6 万件/年,为已备案生产规模(年产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的 30%。现实际生产负荷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因此未能达到“三同时”验收标准。要求此次扩项目实施后,企业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后进行试生产时,项目积极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项目东侧为天和高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隔道路为 4 号楼，南侧为杭州凯保罗生物科技实验室；西侧为天和高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隔道路为 3 号楼，北侧为天和高科技产业园内部道路。

产业园东侧为民生制药用地，南侧为滨安路，隔道路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究所，西侧为江虹路，北侧为秋溢路，隔道路为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2.1.2 气候气象

杭州市位于东南沿海的亚热带边缘地区，属于温暖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阳光充足，雨水充沛。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为西北风，5~6 月为梅雨期，7~9 月为多台风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多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2°C
极端最高气温	40.3°C
极端最低气温	-10.1°C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2%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年总雨日	140~170
历年平均风速	1.91m/s
年地面主导风向	SSW
冬季主导风向	N
夏季主导风向	SSW
静风频率	5.14%

杭州市城区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m，厚度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

0.75℃/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滨江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的南部，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秋季常受台风的影响，冬季盛行西北风。年平均气温 16.2℃，夏季平均气温 28.6℃，冬季平均气温 3.8℃。平均相对湿度为 76%，无霜期 230~26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435mm，年平均日照 1899.9 小时，年平均蒸发量 1235.3mm，无冻害等灾害性天气。

2.1.3 地形地貌

滨江区属平原地区，处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属于具有造山褶皱带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全境地层中新生界第四系最发育。区域地势平坦，地面自然标高为 5.2~6.2m(黄海高程)，东南部为低山丘陵，主要有冠山、回龙庵山、狮子山、华眉山、紫红岭、黄山岭；其余多为平原，主要是由杭州湾口潮流带入的泥沙堆积而成，钱塘江沿岸一般为沙土平原。西兴境内以北海塘为界，塘北为沙土平原，塘南为水网平原。浦沿属于沙土平原，有少量低山丘陵。长河境内以西江塘为界，塘北为沙土平原，塘南为水网平原，有少量丘陵。区内河流纵横、湖池密布，地质属水网平原区和山岳地带，土壤肥沃，多属通透性好的青紫土，适宜种植水稻和山林经济作物。

2.1.4 水文特征

(1) 钱塘江

钱塘江紧靠滨江区由西南向东北流过，临江岸线长约 17.3km。该河段为钱塘江河口赶潮河段，平均低潮位 3.74m，平均高潮位 4.35m。

(2) 内河

场地内河网水系较发育，互相联通，河水位一般低于地面 0.5~1.0m，水深 0.8~3.0m。区内的长二河、襄七房河、庙后王河、畝里孙河均注入位于场地北面的钱塘江。

①新浦河：南起山北河、北至永久河，全长 5.65km，为滨江区南北向主干排水河道。现状河面宽 15~20m，河底标高 1.5~2.5m，位于滨江区南部的河道未经整治，两岸环境较差。

②长河：南北向主干河道，南起白马湖，北至四季河，现状河面宽度 10~20m，局部遇桥缩至 5m，河底标高 2.68~3.18m，长河与白马湖有控制闸连接。河道两侧地

块雨水、生活污水等的排放致使水质较差。

③庙后王河：南起白马湖，北至铁路河，全长 1.22km，现状河道宽度约 15m，河底标高 3.0~3.8m，目前江晖路东侧河段已整治。

④畝里孙河：南起白马湖，北至铁路河，全长 0.97km，现状河道宽度约 16~20m，河底标高 3.3~3.8m。畝里孙河目前结合滨文路工程已经实施整治。

2.1.5 植被、生物

该区块地处钱塘江堆积平原，地势平展，南高北低，南部为丘陵低山。经过长期以来的封山育林，目前丘陵低山植被覆盖良好，为典型的亚热带常绿次生阔叶林，由于丘陵低山，且处于平原山丘结合部，长期以来人类活动均能涉及影响，目前该区域原生植物早已消失，现在主要以次生植物、植被存在。

2.2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2.2.1 概况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始建于1990年，采用“高效生物反应器(HCR)”工艺，设计规模为12万m³/d，2006年实施“HCR”工艺改造工程，污水处理采用A/A/O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工艺，一期改造工程于2006年投入运行，改造后的设计规模为10万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24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首期12万m³/d于2005年投入运行，末期12万m³/d于2017年投入运行。为改善水体环境，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对现有34万m³/d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该工程已投入运行并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满足萧山经济发展的需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项目和杭州市 2022 年亚运会配套项目，四期项目扩建后新增 40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采用地埋式竖向布置型式，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18-2002)一级 A 准。

因此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34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74 万 m³/d。

2.2.2 纳管范围及纳管情况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萧山城区(第一排水区)、萧山南部地区(第二排水区)和杭州市滨江区。本项目所在位置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可以纳管排放。

2.2.3 处理工艺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水处理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A/O 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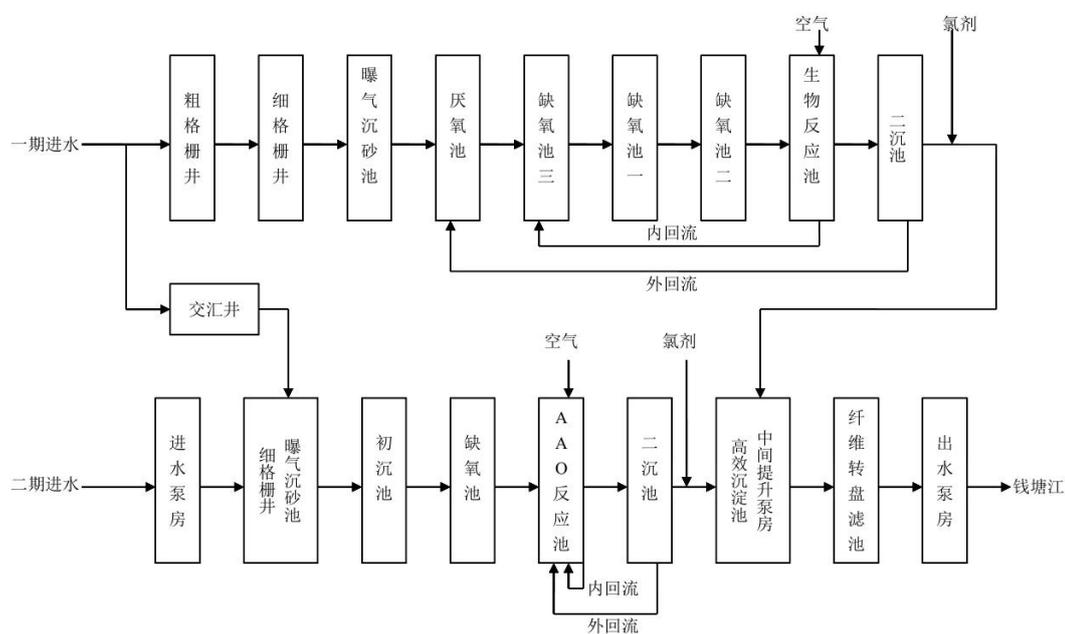


图 2-4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2.4 进水标准

钱江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COD \leq 550\text{mg/L}$ 、 $BOD \leq 170\text{mg/L}$ 、 $SS \leq 3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35\text{mg/L}$ 、 $TN \leq 50\text{mg/L}$ 和 $TP \leq 7\text{mg/L}$ 。由于钱江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水质中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的比例约为 9:1,因此进水水质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纳管标准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因此可以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2.2.5 出水达标情况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0 月对杭州市重点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较稳定,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2.5mg/L 的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钱江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2018.10)

污水处理厂名称	受纳水体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mg/L)	出口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污水处理厂)	钱塘江流域	2018-10-9 0:00:00	pH 值	6.87	6.62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45	1.8	10	mg/L	是
			总磷	4.32	0.1	0.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26	25.3	50	mg/L	是
			色度	283	4	30	倍	是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001	0.01	mg/L	是
			总铬	0.022	<0.004	0.1	mg/L	是
			六价铬	0.01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96	0.0004	0.1	mg/L	是
			总铅	<0.002	<0.002	0.1	mg/L	是
			悬浮物	7260	7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02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10	1000	个/L	是
			氨氮	26.4	0.121	2.5	mg/L	是
			总氮	29.4	7.32	15	mg/L	是
石油类	2.51	0.3	1	mg/L	是			
动植物油	2.72	0.14	1	mg/L	是			

目前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运行较稳定，出水可稳定达标，尚有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近期运至泵站、远期直接纳管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在其处理负荷内，因此不会给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冲击。

2.2.6 污水纳管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消毒处理汇合一起纳管排放，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3 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2.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滨江区滨江高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10820002)。

2.4.1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要求

一、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三、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4.2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滨江区滨江高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10820002)

一、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三、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环境安全。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五、重点管控对象

滨江高新工业集聚区，长河、西兴和浦沿工业园。

2.4.3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2-2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所在天和高科技园，具备诊断试剂研发平台、智慧健康研发平台等功能分区布局。	是
2	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3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4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该企业位于工业功能区	是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是
6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7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是

	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8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定期对其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维护监管	是
9	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是

2.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A、规划基本情况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位于杭州市主城区、钱塘江以北，部分位于下沙区块，区域面积共 12.12km²，包括江北区块 5.44km²、江南区块 5.48km² 和下沙区块 1.2 km²。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区块(5.4 km²)和杭州市滨江区(73km²)管理体制调整而成，行政区划范围面积共约 73km²，其中钱塘江水面约 10km²，陆域面积约为 63km²。

发展定位：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是长三角南翼乃至全国范围内最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作为杭州市跨境电子商贸综合试验区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是杭州市进行高新技术研发、孵化的最主要基地，是产城高度融合、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中心、杭州市未来的城市副中心、钱塘江两岸共同繁荣的战略要地。

总体目标：迈向全球的国际化创新城区。

B、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地位于高新(滨江)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该规划环评主要针对生产型产业提出了产业准入基本要求及负面清单。本次项目主要新增辅助配套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在拟选址实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杭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杭州市区(含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新区、萧山区和余杭区，下同)2019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87天，优良率为78.6%。杭州市区PM_{2.5}达标天数344天，达标率95.0%。

其余5个区(县、市)，即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336天、341天、348天、334天、350天，优良率分别为93.9%、93.4%、95.3%、92.3%、95.9%。

2019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7μg/m³、41μg/m³、66μg/m³、38μg/m³(因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无年标准，故不做年均浓度统计)。其中，二氧化硫(SO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02和0.09倍。

因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未给出各污染物“百分位上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仅给出了达标性结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和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由于区域NO₂、PM_{2.5}年均值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超标原因主要为大气污染呈区域性、复合型、叠加型的污染特征，区域内高污染燃料锅炉烟气污染、车船尾气污染、工地与堆场扬尘污染、秸秆与垃圾露天焚烧污染等现象时有发生；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日益增多，酸雨率居高不下。为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目标要求，持续改善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杭州市政府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了《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政办函

[2019]2号)。

《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等6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O₃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达到25μg/m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中拟采取以下措施：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区域环境资源；2)深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3)全面治理燃煤烟气，强化工业废气治理；4)实施VOCs专项整治，强化臭气异味治理；5)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治理“车船尾气”；6)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强化治理“扬尘灰气”；7)深入治理“城乡排气”，重点推进源头防治；8)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在落实这些重点工程后，杭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北塘河，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功能区。为了解该流域水质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杭州智慧河道云平台中北塘河长河街道滨兴路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1km 处)，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1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时间	pH	DO	CODMn	T-P	NH ₃ -N	
北塘河	监测值	2020.10.1	7.44	5.41	2.6	0.08	0.094
		2020.9.1	7.4	6.04	2.7	0.13	0.774
		2020.8.1	7.54	5.29	2.6	0.15	0.333
	III 类水质标准		6~9	≥5	≤6	≤0.2	≤1.0
	比标值	2020.10.1	0.22	/	0.43	0.40	0.094
		2020.9.1	0.20	/	0.45	0.65	0.774
		2020.8.1	0.27	/	0.43	0.75	0.333
	达标情况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河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进行现场勘察时,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分布见图二)。

1、布点说明:在场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一个点,噪声监测点分布见附图二。

2、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各监测一次,每次 10min。

3、监测设备:AWA5610A 型积分声级计。

4、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5、评价标准: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1#(厂房东面)	2#(厂房南面)	3#(厂房西面)	4#(厂房北面)
昼间噪声值	52.2	52.8	52.6	52.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60dB(A)。

3.2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符合规定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水环境:地表水水质目标符合III类水功能区。
-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土壤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本项目位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周边 1km 左右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	230812	3343477	NE	约 458m	师生	约 1200 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滨兴东苑	230107	3343927	NW	约 590m	居民	约 523 户， 1831 人	
	滨兴西苑	229630	3343675	NW	约 700m	居民	约 392 户， 1372 人	
	春波南苑	231145	3343145	E	约 676m	居民	约 2345 户， 8208 人	
	滨兴小区	230070	3343725	NW	约 415m	居民	约 2000 户， 7000 人	
地表水	北塘河	230789	3343988	东北侧	约 840m	水体	宽约 40~50m	III类区
噪声	场界及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2 类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环发[2012]11号“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基本项目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其他项目	TSP	年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小时平均	0.3		
	氯化氢	日平均	15		
		1小时平均	50		
	硫酸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具体指标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项 目	分 类	III类	单 位		
pH		6~9	/		
COD	≤	20	mg/L		
BOD ₅	≤	4	mg/L		

DO	≥	5	mg/L
氨氮(NH ₃ -N)	≤	1.0	mg/L
石油类	≤	0.05	mg/L
总磷(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mg/L
LAS	≤	0.2	mg/L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1、大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尘和实验室废气。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废粉尘，复合工艺会产生少量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4-4 所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指标	GB18918-2002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6-9
SS	10	400
BOD ₅	10	300
COD _{Cr}	50	500
石油类	1	20
动植物油	1	100
氨氮*	5	35

*氨氮的接管标准参照《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5085.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VOCs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电力、水泥、钢铁等二氧化硫主要排放行业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2；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将COD_{Cr}、NH₃-N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见表4-8。

表4-8 企业总量控制平衡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72t/a	172t/a	/	/
COD _{Cr}	0.0086t/a	0.0086t/a	1:1	0.0086t/a
NH ₃ -N	0.00086t/a	0.00086t/a	1:1	0.00086t/a

本项目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氨氮。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COD_{Cr}0.0086t/a、氨氮0.00086t/a。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任何一项主要污染物年排环境总量0.5吨以上(含)的工业排污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他排污单位的，可根据管理需要实行国家排放标准浓度控制，不再出具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并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年排放量小于0.5t，不需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可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则影响消除。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拟通过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同时新增辅助配套实验室。

一、优化后的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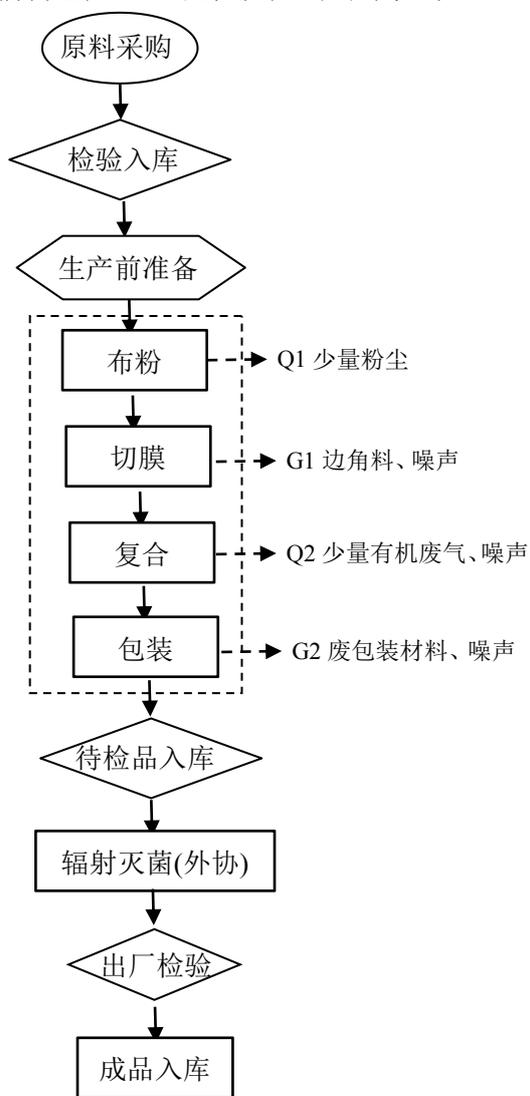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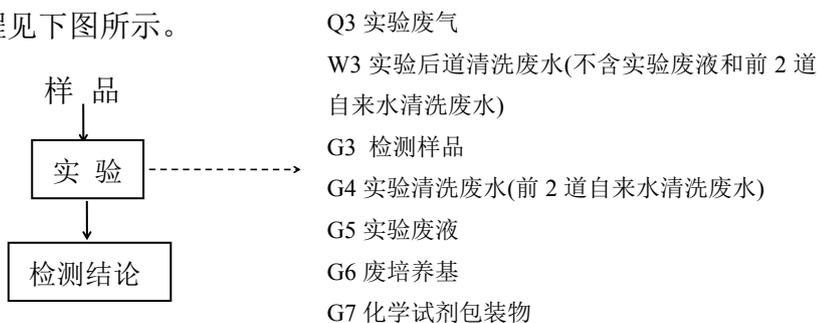
图 5-1 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流程

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采购：外购的原料，主要有变性淀粉、藻酸盐吸水垫、离型纸、医用压敏胶带；
- 2、检验入库：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
- 3、生产前准备：领料由操作人员根据生产指令及领料单对物料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领取使用领料过程中复核所领各物料的名称、批号、规格、性状等应符合要求，包装或盛装容器应完好，数量准确，所领物料的质量状态应为合格放行。
- 4、布粉：在医用压敏胶带上均匀洒布粉体；
- 5、切膜：将离型纸、藻酸盐吸水垫等进行分切；
- 6、复合：将分切好的物质进行复合成型；
- 7、包装：内包，组装好的敷贴经检验合格后进行装袋，封口；
- 8、待检品入库：将包装好的产品入库保存；
- 9、辐照灭菌：内包完成的产品发往第三方进行辐照灭菌；
- 10、出厂检验：委外灭菌完成的产品进厂后进行检验，按照卫生产品标准要求随机抽样检验，从样品中随机对外观、包装、标签、规格/敷芯及医用压敏胶带尺寸、剥离强度、持粘性、液体吸收性 6 项指标中 3 项或 3 项以上指标进行检验。
- 11、成品入库：成品外包，辐照灭菌完成的产品进行装盒、装箱入库。

二、生产配套实验

本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辅助实验室介于 P1~P2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 P3、P4 实验室，主要用于进行理化性能和微生物检测)。主要检测工序流程见下图所示。



实验操作流程:

配套实验主要分为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其中化学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实验结束后，实验检测器具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实验废液和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2.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5-1。

表5-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Q1	粉尘	布粉	颗粒物	连续	生产车间为十万级净化车间，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系统。
	Q2	有机废气	复合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Q3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	连续	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氨氮	间歇	纳入污水管网
	W3	实验室废水	清洗	COD、SS、氨氮	间歇	纳入污水管网
	W4	灭菌锅更换水	灭菌锅用水	COD、SS、氨氮	间歇	纳入污水管网
噪声 (N)	N1	实验仪器、生产设备	净化车间、实验室	噪声	间歇/连续	隔声、减振
	N2	公用设施	空调机组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3	环保设备	引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物 (S)	G1	边角料	分切	医用压敏胶带、废离子纸、废藻酸盐吸水垫	间歇	出售给物资公司
	G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箱等	间歇	
	G3	检验样品	检验	检验样品	间歇	
	G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	实验	含化学试剂的废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G5	实验废液		含化学试剂的废水	间歇	
	G6	废培养基		细菌	间歇	
	G7	化学试剂包装物		含化学试剂	间歇	
	G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间歇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3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粉尘 Q1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认为年产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年，微孔多聚糖使用量不变，仍为 0.0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 3 次，因此仅需投料 3 次，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微，因此不做量化分析。

2、复合废气 Q2

项目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基材自带粘胶剂，复合时仅需压合，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实验废气 Q3

本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根据企业资料，化学实验主要采用盐酸(年用量约 500ml, 1 瓶)、硫酸(年用量约 1500ml, 3 瓶)等化学品进行实验，企业平均 1 个星期实验一次，平均每次实验时间约 4h，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盐酸、硫酸)，本项目每次实验用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废液中，极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主要为盐酸和硫酸)，因此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3.2 废水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用水情况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配置溶液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检测用水；辅助设备添加水。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更换水(灭菌锅更换水)；实验清洗废水(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实验废液和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其中，实验清洗废水(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企业劳动定员仍为 12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天·人次，用水量为 180t/a(包括清洗工作服及桌面等使用的纯水及冲厕使用的浓水)，排水系数为 0.9，则排水量为 162t/a。排水水质类比杭州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即 COD_{cr} 为 300mg/L， $\text{NH}_3\text{-N}$ 为 30mg/L、SS 为 200mg/L。则污水中 COD_{cr} 为 0.049t/a， $\text{NH}_3\text{-N}$ 为 0.005t/a，SS

为 0.0324t/a。

(2)纯水用水 W2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纯水用量，因此纯水的使用量为 5t/a，浓水的产生量约为 2t/a，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盐度增加，不含 N、P 元素，COD 和 SS 浓度略微增大，COD_{Cr} 一般在 50mg/L 左右，SS 一般在 60mg/L 左右，本次评价按 COD_{Cr}50mg/L、SS60mg/L 计，则纯水制备浓水发生量约为：COD_{Cr}0.0001t/a，SS0.00012t/a。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污染量较小，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实验废液和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

①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理化实验平均1个星期实验一次，其中化学实验主要采用盐酸、硫酸等化学品进行实验，企业培养基实验平均1个月实验一次，实验设备(检测器具)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发生量约为2L/次左右，则实验室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发生量约为0.15t/a，该部分废水含有部分药品原液，浓度较高、水量少，成分复杂，要求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实验废液和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W3

企业实验室检测器具(如锥形瓶、容量瓶、量杯、烧杯等器具)后道清洗水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平均月产生量为 0.5t/月，损耗按产生量的 10%计，则产生量约为 6t/a。实验检测器具前 2 道清洗后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后道清洗废水浓度明显降低，根据同类型实验室类比(杭州翔宇医学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实验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发生浓度约为 COD_{Cr}300mg/L、NH₃-N20mg/L，则后道清洗废水发生量约为：

COD_{Cr}0.0018t/a、NH₃-N0.0001t/a。项目后道污染物发生浓度远低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辅助设备更换水(灭菌锅更换水)W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辅助设备更换水主要为灭菌锅更换水，产生量约2m³/a，产生浓度为COD_{Cr}300mg/L、NH₃-N20mg/L，即COD_{Cr}0.0006t/a，NH₃-N0.000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排放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5-2。

表5-2 废水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限值(mg/L)	排放量(t/a)	
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2	0	/	172
2		COD _{Cr}	0.0515	0.0429	50	0.0086
3		NH ₃ -N	0.00514	0.00428	5	0.00086
4		SS	0.03252	0.0308	10	0.00172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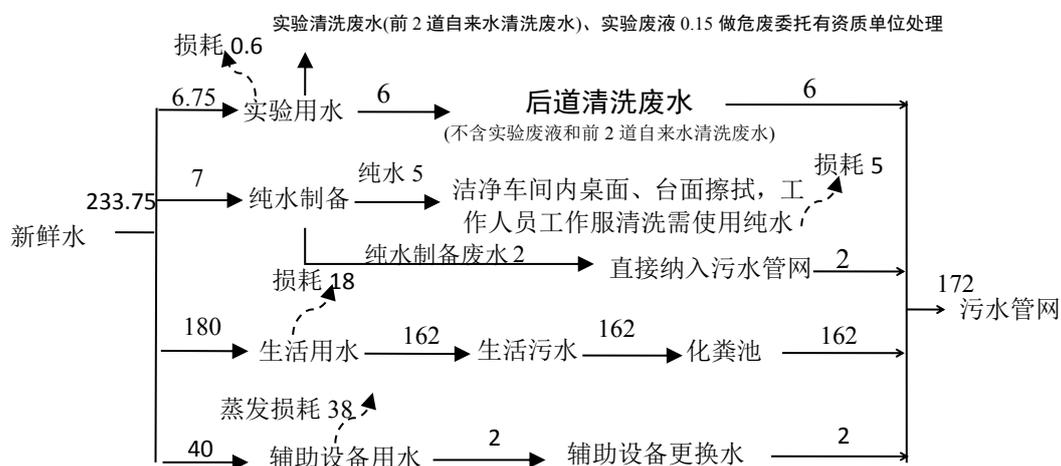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5.3.3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 G1 边角料(废医用压敏胶带、废离型纸)、G2 废包装袋、G3 检验样品、G4 实验清洗废水(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G5 实验废液、G6 废培养基、G7 化学试剂包装物、G8 生活垃圾。

(1)边角料(G1)

项目分切后会产生废医用压敏胶带、废离型纸和废藻酸盐吸水垫，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废包装袋(G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t/a，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检验样品(G3)

项目检验后会产生检验样品，不能再作为产品销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抽取样品数估算质量，发生量约为0.0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4)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G4)、实验废液(G5)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根据企业资料，企业平均1个星期实验一次，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发生量约为2L/次，则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年发生量约为0.15t/a，实验废液和清洗水中含废酸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培养基(G6)

项目检测过程中需要外购培养基进行无菌环境检测，检测过后会产生废培养基，发生量约为0.05t/a，作为检测室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通过高温高压灭活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6)化学试剂包装物(G7)

化学药剂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废试剂瓶，预计年产生量为0.01t/a，该固废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企业妥善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7)生活垃圾(G8)

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仍为12人，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量见下表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废医用压敏胶带、废离型纸和废藻酸盐吸水垫	1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2
3	检验样品	检验	固态	布、纸、纤维、塑料	0.01
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化学试剂	0.15
5	废培养基	实验	固态	培养基	0.05
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固态	化学试剂	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 见下表 5-4。

表5-4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废医用压敏胶带、废离型纸和废藻酸盐吸水垫)	分切	固态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	检验样品	检验	固态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是	4.1c 在物质合成、裂解、分馏、蒸馏、溶解、沉淀以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5	废培养基	实验	固态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固态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结果见下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分切	否	—
2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
3	检验样品	检验	否	—

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是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7-49
5	废培养基	实验	是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7-49
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是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5-6。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判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1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	2		是
3	检验样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01		是
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5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是
5	废培养基	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是
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5-7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5	实验	液态	水	化学物	每周	T/C/I/R	密闭桶装委托处置
2	废培养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5	实验	固态	培养基	细菌	1个月	T/C/IR	密闭袋装委托处置
3	化学试剂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实验	固态	玻璃瓶	化学物	每周	T/C/I/R	密闭袋装委托处置

注: “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3.4 噪声

项目办公室及实验室一般没有强噪声污染源，噪声主要来源于敷贴生产机及纯水制备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源强在 50-70dB(A)之间。

表 5-8 生产设备噪声级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Leq
1	无纺敷贴模切包装机	55~60
2	纯化水生产设备	60~65

5.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2	0	172
		COD	0.0515	0.0429	0.0086
		NH ₃ -N	0.00514	0.00428	0.00086
		SS	0.03252	0.0308	0.00172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微量
	实验废气	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	微量	/	微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01	3.01	0
	危险废物		0.21	0.21	0
	生活垃圾		1.8	1.8	0

5.4 污染防治措施

5.4.1 废气

项目车间为洁净无菌车间，项目车间空调系统的送风采用初、中和高三效过滤器过滤，排风采用直排风系统，排风管道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可保证排出的洁净空气不带有生物活性。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4.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

5.4.3 固体废物

1、委外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水(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废培养基及化学试剂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须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1)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对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纪录。相应暂存场所要求满足以下要求：①企业区域内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需配备工作人员负责管理。②贮存设施场地硬化采用耐酸碱水泥混凝土多层浇注，层间铺设土工布、聚酯材料、防渗膜等防渗材料以保护场地周围地下水环境。③各类危险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培养液等危险废物应贮存于耐腐蚀容器中，防止贮存容器产生腐蚀。④确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要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属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⑤对于盛装危险物品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储运的场所必须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⑥妥善收集危险废物后，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2)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的处理方法详见表 5-10。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固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公司必须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处置，加强工艺改革，减少固废

的产生。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固废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可实现固废的零排放。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G1	边角料	分切	1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2	废包装袋	包装	2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3	检验样品	实验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0.15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5	废培养基	实验	0.05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0.01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8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5.4.4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无纺敷贴模切包装机、空调机组等，其噪声源强为 50-7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 加强维护：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通过上述的治理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值 15-20dB(A)，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5.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租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空闲的厂房，不新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建于天和高科技园，四周均为生产企业，厂址附近交通较便捷，且附近区域内已接通污水管网，配套设施较齐全，因此从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选址及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6 扩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Q1	粉尘	微量	微量	
	Q2	复合废气	微量	微量	
	Q2	实验废气	微量	微量	
水污 染物	W 总	综合废 水	废水量	172t/a	172t/a
			COD _{Cr}	0.0515t/a	50 mg/L, 0.0086t/a
			NH ₃ -N	0.00514t/a	5mg/L, 0.00086t/a
			SS	0.03252t/a	10 mg/L, 0.00172t/a
固体污 染物	G1	边角料	1t/a	0	
	G2	废包装袋	2t/a	0	
	G3	检验样品	0.01t/a	0	
	G4、G5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0.15t/a	0	
	G6	废培养基	0.05t/a	0	
	G7	化学试剂包装物	0.01t/a	0	
	G8	生活垃圾	1.8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设备、空调风机等，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60~80dB(A)。				
其它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区域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利用现有车间实施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则影响消除。

7.2 营运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投料粉尘、少量的复合废气及实验废气。

1、粉尘 Q1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认为年产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年，微孔多聚糖使用量不变，仍为 0.0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 3 次，因此仅需投料 3 次，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微，因此不做量化分析。

2、复合废气 Q2

项目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基材自带粘胶剂，复合时仅需压合，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实验废气 Q3

本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根据企业资料，化学实验主要采用盐酸(年用量约 500ml，1 瓶)、硫酸(年用量约 1500ml，3 瓶)等化学品进行实验，企业平均 1 个星期实验一次，平均每次实验时间约 4h，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盐酸、硫酸)，本项目每次实验用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废液中，极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主要为盐酸和硫酸)，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微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车间为洁净无菌车间，项目车间空调系统的送风采用初、中和高三效过滤器过滤，排风采用直排风系统，排风管道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可保证排出的洁净空气不带有生物活性。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所在大楼专用的废气管道引至屋

顶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大气评价等级进行判定。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2.1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7.2.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单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因此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导则 7.1.2，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导则 8.1.2，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7.2.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水质简单，未非持久性污染物。辅助设备更换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中污染因子 COD 小于 500mg/L，氨氮小于 35mg/L，SS 小于 400mg/L，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中污染因子 COD 小于 500mg/L，氨氮小于 35mg/L，SS 小于 400mg/L，故本项目综合废水 COD 和 SS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可以满足《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b、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不存在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

c、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经管道收集，不存在面源污染。

d、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必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一同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故没有受纳水体。

e、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值达标规划和替代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一同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故没有受纳水体。

7.2.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属于钱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经调查，钱江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负荷 34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通使用，企业综合废水可以纳管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外排废水水质符合钱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2.2.4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情况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后道清洗废水、辅助设备更换水	COD、氨氮、SS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COD	500
2		氨氮	氨氮	35
3		SS	SS	40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0133	0.0000287	0.0004	0.0086
2		SS	10	0.000000267	0.00000573	0.00008	0.00172
3		氨氮	5	0.000000133	0.00000287	0.00004	0.00086
排放口合计		COD				0.0004	0.0086
		SS				0.00008	0.00172
		氨氮				0.00004	0.00086

7.2.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DO、氨氮、总磷、COD)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86)		(50)	
		(氨氮)	(0.00086)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式中：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h——屏障高

r1、r2——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b)距离衰减 Ad

$$A_d = 10 \lg(2\pi r^2)$$

式中：r——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距离

(c)空气吸收衰减 Aa

$$A_a = 10 \lg(1 + 1.5 \times 10^{-3} r)$$

总的附加衰减量为 $\sum a_i = A_b + A_d + A_a$

③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各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2、预测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在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设计单位对高噪声源已在设计时采取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为便于计算，作以下简化假设，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同时车间墙壁隔声已经在整体声功率级中体现，另外生产车间隔声以一个 6dB 计，两个以 10dB 计，三个及三个以上以 12dB 计。

3、预测结果

在厂区平面图上，沿厂界布置 4 个噪声预测点，预测点位和现场监测点位同。按前述公式分别计算该本项目完成后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具体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测点	1#(东面)	2#(南面)	3#(西面)	4#(北面)
昼间贡献值	50.5	50.1	49.8	50.2
昼间噪声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厂界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无纺敷贴横切包装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60-70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加强维护：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固废废物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方式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G1	边角料	分切	1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2	废包装袋	包装	2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3	检验样品	实验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是
G4	实验清洗废水(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	0.15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5	废培养基	实验	0.05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6	化学试剂包装物	实验	0.01t/a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G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8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技术要求，企业须落实如下几方面要求：

①制定危废管理年度计划。内容主要是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减轻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废贮存、利用、处置方案。

②落实好危废暂存设施。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不得擅自倾倒或堆放，对暂不能及时利用或转移的危废要设立暂存场所。对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要达到四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暂存的危废要分类存放，按国家标准设置识别标志，禁止混和存放，超期存放(最长不超过一年)，暂存期间，要有专人管理，并建立进出台账。

③实行联单转移制度。根据年度危废管理计划，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联单制度要求，每转移一次，填写一份转移联单，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

在此基础上，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要求企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暂存间，并粘贴危废标签，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桶，贴标签，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障运输过程无泄漏。

试验废液存放于密封桶内，不会挥发到环境中，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5 层，危险废物置于室内暂存，不会发生泄漏或者流动，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危废暂存间内铺设防渗防漏材料，设有围堰，正常情况下，危废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b、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运输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运输过程中托运车辆的车厢密闭，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线路的选择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

c、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产生量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处置，且运输过程中车厢密闭，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线路的选择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

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②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会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其他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口。

b、运输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实现无害化，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490m²，根据 6.2.2.1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拟建址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土壤环境敏感目标，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导则关于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不评价。

7.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

录 A 中“M 医药”中“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全部”，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2.7.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卫生材料生产，涉及危险物质为辅助实验使用的化学试剂，储存方式为瓶装，化学品仓库内，常温常压下储存。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报告按原辅材料含有的有害物质来计算临界量比值，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7-8。

表 7-8 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环境实验室)

序号	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a)	最大存储量(t/a)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7647-01-0	7.5	0.0006	0.00008
2	硫酸	7664-93-9	5	0.00092	0.000184
项目 Q 值 Σ					0.000264

注：*原辅材料中液体原料化学物的最大储存量按照储存量*密度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7-9。

表 7-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2.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表 3-3。

7.2.7.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有 CAS 号)危险特性见下表所示。

表7-10 项目有害物质危险特性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比重	易燃、易爆性					毒性			危险特性
				燃点(°C)	闪点(°C)	沸点(°C)	爆炸极限%(vol)	危险分类	LD50(mg/kg)	慢性	毒物分级	
1	盐酸	液	1.2 (水=1)	-	-	57	-	甲	LC50: 3124	刺激性	III	刺激性, 腐蚀性
2	硫酸	液	1.83 (水=1)	-	-	337	-	甲	2140	刺激性	III	刺激性, 腐蚀性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实验室、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受外力影响有破裂或损坏的危险,工人操作不当或不慎,均可导致物料泄漏的风险;“三废”突发性事故排放导致环境污染。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化学试剂、实验废液泄漏、危险废物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废气、废水突发性事故经排放管道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识别汇总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下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仓库	试验实验废液、化学试剂泄露	盐酸、硫酸及相应酸性盐	泄露	地下水、地表径流、土壤	周边地下水、土壤
2	厂房	火灾引发伴生	有毒有害烟气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土壤

7.2.7.4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试剂、实验废液泄漏发生点位于实验室、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项目位于厂房内，企业实验室、原料仓库地面、危险废物仓库区按要求设置环氧树脂地漆，储存量不大，如果泄漏到车间地面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车间地面也可以采取活性炭或砂子进行吸收，清扫，不会通过厂房管道进入地表径流或地面土壤，基本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

(2)火灾风险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本项目化学试剂涉及存储有机物物料较少，仓库内不得存在明火，项目火灾风险较小。

7.2.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泄漏的少量有害物质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车间地面用活性炭或砂子进行吸收，清扫。日常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点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项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工作。

7.2.7.6 分析结论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滨江区	长河街道	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
地理位置	经度	120.199895°	纬度	30.1905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化学试剂，位于实验室和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液、废培养基，位于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体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泄漏，可以通过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途径进行影响；项目实验室、原料仓库地面设置环氧树脂地漆，泄漏后可立马收集，不会进入地表径流、地表水体和土壤影响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泄漏的少量有害物质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抹布吸收，擦干。日常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点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卫生材料生产，根据分析，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7.2.7.7 风险自查表							
项目风险自查表详见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物质及存在量详见章节 7.2.7.1。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约 610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从生产、贮运、危险废物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评价结论与建议		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2.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54号)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号)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并将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因此企业需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7.2.9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以及尚未用完的原料及废水和污泥。厂房可进一步作其他用途或拆除重建，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设备清洗后即可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尚未用完的原料须经妥善包装后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不得随意倾倒，对废水需经预处理后再接管。本项目应进一步做好原材料的存储，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暂存、处置工作，避免有毒有害物质随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退役后遗留的废水经有效处理，以减少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7.3 日常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7.3.1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完善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该公司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对环保相关资料有建立独立的档案管理，有对重点

环保设施运行作相关记录，并存档。设立专职主环保人员1名，环保人员应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

(2)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②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能科室、车间的环保职责范围以及奖惩条例，并负责监督执行。

③针对本厂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④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情况。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时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⑦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⑧企业应负责危险废物的统计、临时存放和转移，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7.3.2 监测计划

(1)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7-14。

表 7-14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调查内容	治理效率	验收标准
1	废水	废水排放	pH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废水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COD				
			SS				
			氨氮				
2	废气	净化处理系统	颗粒物、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不少于 3 个样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通风橱	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不少于 3 个样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	办公区垃圾桶			
		危险废物	/	车间设置 1 个约 1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环境监测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噪声污染物开展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7-1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酸雾(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Q1	粉尘	生产车间为十万级净化车间，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Q2	复合废气		
	Q3	实验废气	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W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W2	纯水制备废水	纳入污水管网	
	W3	后道清洗废水	纳入污水管网	
	W4	辅助设备更换水	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 物	G1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G2	废包装袋		
	G3	检验样品		
	G4	实验清洗废水(前2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G5	废培养基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G6	化学试剂包装物		
	G7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的噪声。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平时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并注意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其他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企业利用现有房屋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则影响消除。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合法用房实施，不改变目前的用地性质，项目运行后，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入估算为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左右。具体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环保投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隔声、消声	0.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维护等	0.3
3	废气治理	实验室可移动式集气罩换气系统等	0.7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等	0.8
合计		/	2.0

9 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E楼5层567室，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对现有医用创口辅料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新增辅助研发实验室，实施医用创口辅料研发1000片/年项目。

9.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19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02和0.09倍。综上所述，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但是根据《2019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是逐步改善的。超标原因主要为日益增加的机动车使用量及区域性雾霾天气和扬尘有关。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河道水质情况良好。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地区，由于水质一般，水生生物数量较少，河流中鱼类品种及数量较少，其它生物种类也较少，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该地区主要为水产养殖、花卉苗木、蔬菜种植，植被以人工种植为主，该地区气候温暖湿润，经济作物长势良好，品种较多，植被覆盖较高，因此陆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无水土流失现象。

4、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

9.1.3 该项目投运后主要污染源强

该项目投运后主要污染源强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2	0	172
		COD	0.0515	0.0429	0.0086
		NH3-N	0.00514	0.00428	0.00086
		SS	0.03252	0.0308	0.00172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微量
	实验废气	酸性气体(氯化氢、硫酸雾)	微量	/	微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01	3.01	0
	危险废物		0.21	0.21	0
	生活垃圾		1.8	1.8	0

9.1.4 投产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4.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投料粉尘、少量的复合废气及实验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原备案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医用创口辅料 20 万件/年，因此微孔多聚糖使用量不变，仍为 0.0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年生产批次约为 3 次，因此仅需投料 3 次，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极微，因此不做量化分析。

本项目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基材自带粘胶剂，复合时仅需压合，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实验主要是通过理化实验和培养基微生物菌落实验对洁净车间进行环境质量控制监控，相关实验检测内容为：纯水物理指标检测、车间沉降菌监测、悬浮粒子监测、车间换气次数检测、无菌检验、初始污染菌检验等。根据企业资料，化学实验主要采用盐酸(年用量约 500ml, 1 瓶)、硫酸(年用量约 1500ml, 3 瓶)等化学品进行实验，企业平均 1 个星期实验一次，平均每次实验时间约 4h，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盐酸、硫酸)，本项目每次实验用化学药剂使用量较少，且绝大部分物料进入实验废液中，极少量试剂挥发形成实验废气(主要为盐酸和硫酸)，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微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车间为洁净无菌车间，项目车间空调系统的送风采用初、中和高三效过滤器过滤，排风采用直排风系统，排风管道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可保证排出的洁净空气不带有生物活性。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大气评价等级进行判定。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9.1.4.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因此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不会对内河的水质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类别。

9.1.4.3 噪声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后，均能明显降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可降低 15dB，风机通过采用通风出口风设置消声器、隔声罩降噪 20dB，并综合屏障作用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昼间基本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相应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9.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液(前 2 道自来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及化学试剂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产生不良影响。

9.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 万元，主要为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等设施购置，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左右。

9.1.6 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滨江区滨江高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10820002)。

表 9-2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所在天和高科技园,具备诊断试剂研发平台、智慧健康研发平台等功能分区布局。	是
2	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3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4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该企业位于工业功能区	是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是
6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配套研发实验室。	是
7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是
8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已定期对其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维护监管	是
9	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是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A、规划基本情况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主要位于杭州市主城区、钱塘江以北,部分位于下沙区块,

区域面积共 12.12km²，包括江北区块 5.44km²、江南区块 5.48km² 和下沙区块 1.2km²。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区块(5.4km²)和杭州市滨江区(73km²)管理体制调整而成，行政区划范围面积共约 73km²，其中钱塘江水面约 10km²，陆域面积约为 63km²。

发展定位：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是长三角南翼乃至全国范围内最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作为杭州市跨境电子商贸综合试验区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区，是杭州市进行高新技术研发、孵化的最主要基地，是产城高度融合、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中心、杭州市未来的城市副中心、钱塘江两岸共同繁荣的战略要地。

总体目标：迈向全球的国际化创新城区。

B、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地位于高新(滨江)技术开发区，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主要针对生产型产业提出产业准入基本要求及负面清单。企业为医药用品制造企业，且本项目主要新增辅助配套实验，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在拟选址实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产业导向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并配备辅助配套实验室，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发展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为洁净无菌车间，项目车间空调系统的送风采用初、中和高三效过滤器过滤，排风采用直排风系统，排风管道设置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可保证排出的洁净空气不带有生物活性。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年发生量较少，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所在大楼专用的废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器具后道清洗废水及辅助设备更换水(因浓度远低于纳管标准，直接纳管)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钱塘江。配套设备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

场界的噪声影响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要求。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合分析，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5、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COD_{Cr}0.0086t/a、氨氮0.00086t/a。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任何一项主要污染物年排环境总量0.5吨以上(含)的工业排污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他排污单位的，可根据管理需要实行国家排放标准浓度控制，不再出具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并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年排放量小于0.5t，不需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可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6、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III类地表水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2类功能区，项目建设时和建成后通过加强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周围环境仍可以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7、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能做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减少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8、“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已编制《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资料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

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省生态环境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医药用品制造并设有辅助配套实验室，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无相关的准入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租用杨林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空闲的厂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房为工业用房，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该地块和厂房的使用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基本原则。

9.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9-3。

表9-3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滨江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进行；本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进行；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进行；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环境空气个别污染因子有所超标,企业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杭州市编制了《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杭州市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符合审批原则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原则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符合审批原则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外部专家评审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审批原则

9.2 环保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确实做到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

(5)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工作,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

管理与维护，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8)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9.3 环评总结论

杭州速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E 楼 5 层 567 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在建设方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的总体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保护目标和项目本身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